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淅川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059		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2059		3.2059	
	(一)农用地	2.5884		2.5884	
	耕地	0.9927		0.9927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1.5747		1.5747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210		0.0210	
土地用途	(二)建设用地	0.6175		0.6175	
	(三)未利用地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项目一		2.6308		
	项目二		0.5751		

填表人：陈卓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淅川县202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059			新增建设用地		2.5884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2.5884			2.5884					
	(一)农用地	2.5884			2.5884					
	耕地	0.9927			0.9927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二)未利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类型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脱贫攻坚	2.5884	2.5884	0.992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数量		0.9927		已补充耕地数量		0.992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416220360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81.0560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拟供地方式					
1	2.6308	商业	是	是	出让					
2	0.5751	商业	是	是	出让					
3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2059	其中：耕地	0.992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上集镇	村	钟观社区、下集村、刘营村、朝阳社区		
使用权人数	14	所有权人数	5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耕地	0.9927	69~78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1.5747	69~78		
	建设用地	0.6175	69~78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2.233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5.7593			
	征地总费用	509.59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8.9546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4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12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35.7808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205.8188 万元，淅川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属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已纳入《淅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淅政〔2021〕9 号，项目名称见第 58、72 页），拟建设项目为商服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拉动提升县域经济，增加就业岗位，提高改善周边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陈卓